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雷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8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雷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於民國115年1月初某日，」後補充「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雷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0頁、第45頁）。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㈡共犯關係：

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罪數關係：

1.查被告自民國115年1月初某日起，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尚未脫離前，於參與犯罪組織行為繼續中之115年1月8日，對本件告訴人潘秀芳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最先繫屬於法

院之本件中，為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之首次犯行。

2.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㈣刑之減輕：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始終坦承不諱，堪認均已自白，復查無任何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且因其情形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是雖被告所犯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院於量刑時仍應併衡酌此部分之減刑事由。

2.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固於被告行為後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然本次修正乃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變更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暨將「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經核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併此敘明。

㈤量刑部分：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實行詐欺犯罪，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再轉交上游以製造斷點，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諸被告所擔任者係收取款項之車手，與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尚屬有別，暨參以被告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及其犯行所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專畢業，職業為保全，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其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終局取得或保有詐欺所得款項，暨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三、沒收之說明：

㈠查被告固於本案擔任取款車手並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45萬5,000元，然上開款項已悉數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放置於指定地點，被告則未領得任何報酬等情，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6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

㈡末查，被告本件收受並轉交他人之款項，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其洗錢標的財產，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衡諸被告個人並無犯罪所得，並考量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及其經濟生活等情形，堪認倘就其洗錢標的仍宣告沒收或追徵，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819號

被　　告　徐雷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雷宇於民國115年1月初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以通訊軟體Telegram為聯繫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面交收取詐欺贓款並層轉其他成員（俗稱取款車手），每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不等之報酬。謀議既定，徐雷宇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25日前某時許起，向潘秀芳佯以假投資詐術，致潘秀芳陷於錯誤，遂於115年1月8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過嶺廠）某處，交付45萬5,000元予徐雷宇，徐雷宇取得前開

款項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輾轉交與上游成員，並從中獲得報酬。

二、案經潘秀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㈠被告徐雷宇於警詢時、偵訊中之自白與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潘秀芳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告訴人潘秀芳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記錄。

㈣被告取款之現場監視器畫面及擷取照片。

㈤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之報酬，乃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請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等行為情節，本案被害人1人，本次被害金額為45萬5,000元，被告為詐欺集團中底層車手角色等行為情節，被害人尚未獲得賠償，被告品行非佳等一切情狀，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3月，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吳明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劉丞軒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